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及第六十七條修正案

案由：本院委員 等 人，有鑑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施行後，該法所規範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需自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十年逐年減少百分之一點五之替代率(即退休金)，使退休人員所領退休金年年減少；又因該法同時規定退休人員所領之退休金不得再隨在職人員調薪而同步調整，致造成退休金被雙重削減；再者，面對近年各項民生物資物價節節上漲，通貨膨脹結果亦導致退休金之實質購買力下降，復加以高齡者其醫療照顧之支出亦係逐年攀高，故於層層盤剝之後，恐將使退休公務人員之晚年生活堪慮，進而造成嚴重社會問題。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符民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係分別規範「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第三十七條)及「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第三十八條)，渠等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均不得超過依該二條文所訂之「附表三」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又該附表三所列自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十年每年均減少百分之一點五之替代率。該表所訂內容，實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退休金，爰為解決因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所造成之退休金損失，並能及時止血，以避免爾後發生更嚴重之後果，爰針對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與該「附表三」有關之條文一併提出修正，特增列第六項規定該表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予以終止適用。
- 二、又公務人員之退休金，除前項所述已逐年降低外，亦因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不得」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調薪而同步調整，需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視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是否達正、負百分之五，

或至少每四年始予檢討。惟每次現職公務人員調薪，退休人員即希能同步跟進，因為物價上漲及通貨膨脹，係不分對象一體適用，縱使銓敘部百般解釋退休人員退休金之調整與現職人員不同，亦無法安撫退休人員的殷殷期盼，故每次檢討均造成社會紛擾不休，徒浪費社會資源，與其如此，不如恢復以往之慣例，使退休人員可隨現職公務人員同步調整，以適時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爰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第五項，由退休人員退休金「不得」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修正為退休人員退休金「可」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又配合前開第五項之修正，另有關同法第六十七條所規定退休人員應如何調薪之條文即可予以刪除。

修正重點：

- 一、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將原訂「每月退休所得【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乙項，修正為「每月退休所得【可】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 二、增列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第三十八條第六項「本條附表三所定逐年下降替代率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後終止適用。」及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本條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後終止適用。」
- 三、因應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五項之修正，同時刪除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及第六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7 條</p> <p>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u>可</u>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p>	<p>第 37 條</p> <p>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u>不再</u>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p>	<p>一、修正本條文第五項，並增訂第六項。</p> <p>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建立，其目的係希望能使公務人員退休後能安享晚年，惟現行退休人員所領退休金不僅年年減少，且隨物價上漲及通貨膨脹結果，導致退休人員晚年生活堪慮。又由於本條文第五項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一經審定即不得再隨現職人員調整薪俸，需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視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是否達正、負百分之五，或至少每四年始予檢討。惟每次檢討均造成社會紛擾不休，徒浪費社會資源，與其如此，不如恢復以往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可隨現職公務人員同步調整，爰修正第五項。</p> <p>三、又為穩定退休人員之生活，實質達到照護退休人員之目的，且避免因退休金年年下降所造成退休人員心理之恐慌及晚年生活不保，爰增訂本條第六項，規定本條文附表三有關於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之規定，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適用。</p>

<p><u>本條附表三所定逐年下降替代率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後終止適用。</u></p>		
<p>第 3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u>可</u>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p>	<p>第 3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u>不再</u>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p>	<p>一、修正本條文第五項，並增訂第六項。 二、修正理由同第 37 條之說明。</p>

<p><u>本條附表三所定逐年下降替代率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後終止適用。</u></p>		
<p>第 39 條</p> <p>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p>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p> <p>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u>本條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之規定，自</u></p>	<p>第 39 條</p> <p>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p>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p> <p>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列本條文第四項。 二、修正理由同第 37 條第三項之說明。

<p><u>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後終止適用。</u></p>		
<p>刪除</p>	<p>第 67 條</p> <p>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p>	<p>一、刪除本條文。</p> <p>二、既已同步修正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五項，將退休人員退休金「不得」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修正為退休人員退休金「可」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爰有關同本條文所規定退休人員應如何調薪之規範內容即可予以刪除。</p>